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 (三)由第六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 表决原则:
- (三)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 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七)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管控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六) 如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年度的第一季度,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 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 事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5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一)至(十一)项规定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 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 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 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 第二十八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二十九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条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 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义务豁免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